



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

	类别	建议
1	名称	潮南区政府统征用地（峡山街道东溪经联社港头仔洋 16.54 亩）项目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项目监理采购需求书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汕头市自然资源局潮南分局 地址：汕头市潮南区峡山街道华南贸易广场嘉盛商贸城第 9 栋 01-04 号 联系人：朱先生 联系电话：0754-89606628
3	中介服务名称	潮南区政府统征用地（峡山街道东溪经联社港头仔洋 16.54 亩）项目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项目监理服务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：多个资质子项符合其一即可（工程监理综合、建筑工程乙级、冶金工程乙级、矿山工程乙级、石油化工工程乙级、电力工程乙级、铁路工程乙级、民航工程乙级、通信工程乙级、市政公用工程乙级、机电工程乙级）
5	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	包括但不限于： 潮南区政府统征用地（峡山街道东溪经联社港



		头仔洋 16.54 亩) 项目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项目监理服务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汕头市潮南区峡山街道东溪经联社港头仔洋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计价标准：以（发改价格[2007]670号）标准执行收费，服务费用暂估 0.2（万）元，最终以合同签订为准。
8	服务时间	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。本项目服务期为 3 月（自然日、工作日），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。
9	验收	最终以合同签订为准
10	结算方式	最终以合同签订为准
11	违约责任	最终以合同签订为准
12	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；但补充协议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
13	备注	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

		<p>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</p> <p>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0）。</p> <p>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</p>
--	--	---



